

一体化航标灯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省粤中航道事务中心中山航道所就一体化航标灯采购项目采用内部评审方式进行采购，诚邀有意向并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相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项目概况、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一体化航标灯采购项目

（二）采购单位：广东省粤中航道事务中心中山航道所

（三）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9.05 万元，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四）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一体化航标灯	座	30	单北斗一体化航标灯

航标灯技术要求：

1. 灯光射程大于等于 4 海里（ $T=0.74$ ），垂直发散角大于等于 8° ，水平发散角 360° ；日光阈值可设定，日光开关的灵敏度应为可调，出厂时设定在 200-400Lux 区间。

2. 带定位功能，定位方式为单北斗，采用北斗短报文通讯方式，并可利用 GNSS 高精度时钟实现同步闪功能。

3. 带航标遥测遥控功能，遥测遥控需满足《广东省航道感知终端与通讯服务平台通讯协议（试行）》（粤航道〔2019〕

314 号)要求,可与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通讯服务平台建立数据通信;遥测遥控需提供电池电流电压异常,太阳能板电流电压异常、灯质故障、航标位置偏移等自动报警功能,内置集成采用北斗通讯卡,符合《航标遥测遥控系统技术规范》(JT/T788-2023),能够接入广东省航道遥测遥控平台,并安排专人提供遥测遥控数据调试服务(需出具承诺函)。

4. 配锂电池,电池容量满足阴雨天连续工作时间 30 天,(蓄电池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5. 耐候性灯器外壳(含透镜)、日光探头能防紫外线、防盐雾;密封性能良好,防护等级为 IP67 或以上级别;(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灯器具备蓝牙 5.0 数据巡检功能,可利用手机或平板电脑 APP 读取灯器工作电压、电流等数据,对灯器进行发光、灯质测试,遥控修改灯器闪光频率、射程等参数,通信距离不小于 80 米。

7. 正常使用寿命 5 年以上。

(五)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供货。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三、获取文件事项

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现场报名，提交的报名文件符合要求的即可当场报名。报名时需提交以下文件：（1）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单位介绍信或法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2、获取相关文件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0760-88636661；

四、获取项目相关文件方式：现场报名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09:15（北京时间）

六、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广东省粤中航道事务中心中山航道所（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22号二楼航道室）。

七、采购评审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9:15（北京时间）。届时请各单位代表提前带好样品至本单位评标地点。

八、本次采购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届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身份证原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

九、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东省粤中航道事务中心中山航道所

联系人：李先生

地址：中山市彩虹大道 22 号

电 话：0760-88636661

手 机：18218098868

传 真：0760-88631268



广东省粤中航务中心中山航道所

2025 年 4 月 15 日